##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5月30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相关规定,由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张红梅、李玉娟、邱燕飞、殷钊等 4 人因个人 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,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7.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0-065)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公司上述股票期 权注销事官已于2020年6月5日办理完成。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, 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

